

股票简称: 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 600310

编号: 临 2016-032

债券简称: 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22138

债券简称: 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 122145

债券简称: 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35219

债券简称: 16 桂东 02

债券代码: 135248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设立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拟以货币或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 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拟以货币或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0 万元与上海旷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旷熠”)、宜昌市天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科技”)、自然人唐伟忠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拟以货币或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上海旷熠出资 1,00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天玺科技出资 1,00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自然人唐伟忠出资 1,00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上海旷熠概况

上海旷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阳哲夫，主要经营业务：浪潮集团服务器、小型机、网络产品的销售代理，中国联通在上海地区的固网、移网产品的销售代理，日本在华企业数据产品的代理业务（日本 KDDI、日本 JDC），为韩国商会在华会员企业提供网络数据业务服务。

2、天玺科技概况

宜昌市天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云，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硬、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平安城市项目系统开发及服务；电信业务代理。

3、唐伟忠

唐伟忠，男，中国籍公民，47 岁，现为虹数（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第一财经旗下上海我为展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锐营（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先后负责规划建设上海临港新城数据中心、第一财经电视频道的节目企划推广业务、中国平安集团的万里通 APP 和万里通网站（www.wanlitong.com）运营管理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名称：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马塘村（合面狮电厂）（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云数据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应用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医疗项目系统开发应用推广服务；宽带接入服务（ISP 业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业务）、呼叫中心；信源租赁；互联网征信；第三方支付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新公司设立后，将负责北斗星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数据资源的民用产业化推广，同时承担大数据信息产业与云计算产业、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产业的嫁接创新以及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旷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市天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唐伟忠

（一）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新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5,000 万元）。新公司设立后若须增减注册资本，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议定。

（二）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土地使用权，占新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40%。

2、乙、丙、丁三方各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0%。

（三）出资时间

1、甲方出资额应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一年内缴足。

2、乙、丙、丁三方出资额应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 60 日内缴足。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经理

1、甲、丙、丁三方各推荐董事 1 名。公司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推荐。

2、公司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

（五）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一方应向守约各方合并支付应缴未缴部分出资额 5%的违约金。

若协议一方逾期 30 日仍未足额履行其出资义务的，所有守约方达成合意后即可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其他各方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是公司拓展投资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举措。

2、新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数据中心对电力需求较大，新公司作为桂东电力稳定的用电大户，有利于增加公司售电业务收入和效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桂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